柳南政办〔2022〕49号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柳南区地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地名管理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地名管理工作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民生活、政府管理与服务的需要，传承发展柳南区优秀地名文化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柳南区地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地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；研究制定全区地名管理办法；研究解决地名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指导意见；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地名管理工作情况及重大问题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曾德良 副区长

副组长：龙 深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唐 文 区民政局局长

成 员：危正夷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民宗局局长

潘莲荣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李 凌 区教育局副局长

刘红惠 区民政局副局长

龚伟雄 区司法局党组副书记

梁 伟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廖洪洲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覃桂苗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钟 文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施韦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、水利局局长

王 宇 区商务局副局长

胡坚东 区文体广旅局副局长

兰 清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李金才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
覃初登 太阳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梁君宝 洛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李 辉 流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谭庆莲 柳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韦一卓 柳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吕秀雯 南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谭如春 河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罗 昊 鹅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周桂英 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权浩东 南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雷 华 潭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覃 飞 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

张 峰 市公安局柳南分局副局长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副局长刘红惠同志兼任，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工作。地名管理工作要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共同做好地名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，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必要时领导小组可邀请其他部门人员参加。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